

仲裁书面审理的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

车韵婷 冰城仲裁 2026年1月23日 17:41 黑龙江

根据新修订《仲裁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“仲裁应当开庭进行。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，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、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”。由此可见，经当事人约定或一致同意，仲裁庭可以采取不开庭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审理。这种方式通常适用于案件事实清楚、争议较小、标的额不大、当事人希望节省时间和经济成本等情形。若采用书面审理方式，当事人需提交哪些材料？

小编依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相关规定为您整理如下：

一 提交

仲裁申请书；

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1.当事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；
- 2.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；
- 3.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。

答辩状；

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目录、证据以及对对方证据发表的质证意见。

二 签署

权利义务告知书；

简化程序申请书；

诚信仲裁保证书；

风险告知书。

三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

当事人为法人

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授权委托书；
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(每份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)

当事人为自然人

身份证复印件；
授权委托书；
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(每份材料均需要自然人本人签字)

四 填写

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。
(建议双方共同选定或者共同申请由本会主任指定)

注：以上需要提交的材料均为一式2份。

还需提醒的是，《仲裁法》规定的是“可以”不开庭审理，而非“应当”。这意味着是否采用书面审理，最终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裁量决定。即便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不开庭，仲裁庭经审查案件材料后，如认为事实不清、证据矛盾复杂，仅凭书面材料难以查明案件事实的，仍有权决定开庭审理。这既是仲裁庭依法享有的权力，也是其履行查明事实职责的体现。

END

撰 稿：车韵婷
供 稿：事业发展部
编 辑：姜 山

一 审：车韵婷
二 审：慕 钦
三 审：袁莉华



哈尔滨仲裁委员会

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

哈尔滨金融仲裁院

哈尔滨知识产权仲裁院

哈尔滨冰雪旅游体育商事仲裁院



哈仲微信公众平台



哈仲官方网站



哈仲官方抖音

电话 / 0451—82815701 0451—82815702

邮箱 / hrbzcxw2013@163.com

地址 / 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汇宏金融港7号楼3-5层

标准仲裁条款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

补充仲裁协议示范文本

双方因 XX 合同产生纠纷，现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

约定送达条款

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，将作为通知、信件、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。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，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

温馨提示

如您在仲裁过程中发现仲裁员或仲裁工作人员存在故意刁难、索要钱财、违反法律、违反仲裁规则等情形，可向本会监督管理部进行投诉。

监督管理部电话：0451-82815772

识别右侧二维码填写仲裁认知度、满意度、公信力调查问卷，感谢您的参与！



阅读 221

留言

写留言

